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2017/2018 中期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12,7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總營業額約528,349,000港元，減少約40.80%。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145,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0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721,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3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8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中期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312,769	528,349
銷售成本		<u>(268,018)</u>	<u>(460,012)</u>
毛利		44,751	68,337
其他收益及收入		3,658	1,0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644)	(47,393)
行政開支		<u>(26,500)</u>	<u>(25,009)</u>
經營業務虧損	5	(20,735)	(2,968)
財務費用	6	<u>(6,904)</u>	<u>(7,502)</u>
除稅前虧損		(27,639)	(10,470)
稅項	7	<u>(1,689)</u>	<u>(1,151)</u>
本期間虧損		(29,328)	(11,6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177</u>	<u>(10,48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2,151)</u></u>	<u><u>(22,101)</u></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321)	(12,145)
非控股權益	(1,007)	524
	<u>(29,328)</u>	<u>(11,621)</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86)	(20,957)
非控股權益	(3,265)	(1,144)
	<u>(22,151)</u>	<u>(22,101)</u>
股息	1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8	(4.37)
	<u>(1.87)</u>	<u>(1.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7	27,318
預付租賃款項		10,695	10,276
投資物業		7,042	6,766
商譽	9	124,112	123,871
		<u>165,696</u>	<u>168,231</u>
流動資產			
存貨		81,594	86,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206,066	202,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5,145	10,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023	93,721
		<u>323,828</u>	<u>392,108</u>
資產總值		<u><u>489,524</u></u>	<u><u>560,3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484	6,484
儲備		163,315	181,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799</u>	188,111
非控股權益		<u>46,408</u>	49,673
權益總額		<u><u>216,207</u></u>	<u>237,784</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5,916	178,3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1,000	—
銀行借貸		9,389	59,342
可換股票據		83,420	83,369
應付稅項		3,450	1,418
遞延稅項負債		142	80
		<u>273,317</u>	<u>322,555</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489,524</u>	<u>560,33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511</u>	<u>69,5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207</u>	<u>237,7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84	(7,653)	(35,141)	866,811	1,089	31,913	7,695	(648,454)	222,744	67,780	290,52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2,145)	(12,145)	524	(11,62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8,812)	-	-	-	(8,812)	(1,668)	(10,48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8,812)	-	-	(12,145)	(20,957)	(1,144)	(22,10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84	(7,653)	(35,141)	866,811	(7,723)	31,913	7,695	(660,599)	201,787	66,636	268,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84	(7,653)	(28,145)	866,811	(14,748)	32,207	7,695	(674,540)	188,111	49,673	237,78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8,321)	(28,321)	(1,007)	(29,32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9,435	-	-	-	9,435	(2,258)	7,17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9,435	-	-	(28,321)	(18,886)	(3,265)	(22,151)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轉撥儲備	-	-	-	-	-	-	(7,695)	7,695	-	-	-
延長可換股票據	-	-	-	-	-	-	1,000	-	1,000	-	1,000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426)	-	(426)	-	(4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84	(7,653)	(28,145)	866,811	(5,313)	32,207	574	(695,166)	169,799	46,408	216,207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協議」）。該協議構成視作出售萬嘉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產生其他儲備。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84,29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469)	(141,02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0	1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360)	33,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0,679)	(107,39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721	203,5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981	(13,34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023</u>	<u>82,7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大發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華夏已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分派予其股東。自此以後,本公司不再為華夏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以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為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詳述於上市文件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各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列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內所報告及披露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售商品發票淨值。

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三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b)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c)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180,535	400,965
— 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121,673	127,384
—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10,561	—
	<u>312,769</u>	<u>528,349</u>
業績		
—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1,457)	3,912
— 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16,305)	(4,338)
—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464	—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3,437)</u>	<u>(2,542)</u>
經營業務虧損	(20,735)	(2,968)
財務費用	<u>(6,904)</u>	<u>(7,502)</u>
除稅前虧損	(27,639)	(10,470)
稅項	<u>(1,689)</u>	<u>(1,151)</u>
本期間虧損	<u><u>(29,328)</u></u>	<u><u>(11,621)</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項下分類間銷售額約為3,0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613,000港元）。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i>				
資產				
分類資產	325,918	144,084	18,635	488,63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887
綜合資產總值				<u>489,524</u>
負債				
分類負債	108,147	79,918	4,212	192,277
可換股票據				83,420
遞延稅項負債				14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22)
綜合負債總額				<u>273,317</u>
<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i>				
資產				
分類資產	395,085	143,036	21,866	559,98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52
綜合資產總值				<u>560,339</u>
負債				
分類負債	169,873	62,381	4,681	236,935
可換股票據				83,369
遞延稅項負債				8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71
綜合負債總額				<u>322,555</u>

5.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5	1,85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013	14,6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4	179
已售存貨成本	268,018	460,0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075	38,684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計息：		
- 銀行借貸	1,416	2,010
- 可換股票據	5,488	5,492
	6,904	7,502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以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約25%）。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12,14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648,405,300股（二零一六年：648,405,3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前結餘	123,871	785,511
於本年度產生自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	-	123,550
匯兌調整	241	(21)
	<u>124,112</u>	<u>909,040</u>
減值	-	785,169
結轉結餘	<u>124,112</u>	<u>123,871</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1,431	110,026
應收票據	-	14,02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4,823	24,950
預付租賃款項	381	366
其他應收款項	130,383	53,648
	207,018	203,012
減：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52)	(915)
	206,066	202,097

本集團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8,807	90,437
91至180日	6,520	11,900
181至365日	3,453	7,689
超過365日	8,545	5,663
	67,325	115,689
減：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94)	(5,663)
	61,431	110,026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56,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i>法定：</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8,405,300	6,484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9,319	100,388
應付票據	14,859	21,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47	39,699
預收款項	18,991	16,702
	<u>175,916</u>	<u>178,346</u>

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購買若干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9,593	60,068
91至180日	5,213	14,087
181至365日	3,618	4,954
超過365日	10,895	21,279
	59,319	100,388

1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0	390
公積金供款	18	1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828</u>	<u>402</u>

b)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及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許可費	不適用	240
已付翁嘉麗女士母親租金開支	<u>37</u>	<u>38</u>
已付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由翁嘉麗女士之堂兄持有50%權益）租金開支	<u>558</u>	<u>5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312,7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8,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80%。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頒佈及實施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其對醫藥分銷商營運施加嚴格規例）後，流失客戶令致藥品批發分部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根據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僅獲選定藥品分銷商獲准向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分銷藥品。由於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之收緊政策，分銷商客戶對向本集團下訂採購訂單方面極為審慎。於回顧期間，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作出之銷售已減少約54.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4.31%，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毛利率約12.93%輕微上升約1.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虧損約20,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68,000港元），營運虧損增加乃由於期內銷售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42,6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3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2%，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裝載費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009,000港元），增加約5.96%，乃主要由於折舊及廣告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十間獲准於二零一六年後進行向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分銷藥品業務之公司，而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名列其中。儘管獲認可為分銷行業之合資格參與者令人鼓舞，惟實施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對本集團之醫院分銷業務之影響仍不明朗。

藥品批發及分銷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為我們帶來的廣大客戶群。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並同時於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及浙江等鄰近省份銷售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為三種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店、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保健服務站和診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180,5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97%。減少乃主要由於頒佈及實施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後因嚴格法規向分銷商客戶銷售減少所致。

藥品零售連鎖

本集團透過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經營藥品零售業務。本集團的零售藥店提供各種產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保健食品、傳統中藥、醫療用品及醫療器械。本集團力求引進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並使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產生的營業額約為121,6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7,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之品牌名稱直接經營116間零售藥店。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一項新業務，而此項業務之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新業務於中國透過合營及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經營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進行血液透析治療耗材及設備貿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0,561,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已意識到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既為一種挑戰，亦為本集團繼續透過經改進之服務及優質產品滿足市場及公眾需求之潛在機遇。

因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福建省頒佈及實施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而對藥品分銷商業務施加嚴格規管並因本集團之並非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項下之合資格企業之大多數現有分銷商客戶已淡出該行業而導致本集團之藥品批發業務減少，故其既為本集團之挑戰亦為本集團之潛在機遇。此外，由於集團之現有直接銷售分銷設施限制，此令其無法應付由該等已淡出分銷商客戶所覆蓋之分銷銷售業務中之所有市場份額。然而，此亦為本集團之一個潛在機遇，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十間獲准於二零一六年後進行向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分銷業務之公司，而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名列其中。

國家及地方層面之藥品市場整合持續，從而為如本集團之具有大型營運規模之公司提供良機。與此同時，行業中的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積極尋求由二零一四年質量管理規範所帶來的持續醫療改革提供的進一步發展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一八年年度，本集團將同時繼續加強醫院藥品交付及批發分部之業務及擴張零售藥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0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72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323,8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2,1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273,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55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18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9,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342,000港元），此金額乃以集團內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按5.22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0厘至5.66厘）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6.3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0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費用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5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其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轉換本公司129,680,000股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完成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承配人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83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2,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84,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鉤。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嘉麗女士	公司權益	11,201,475	好倉	1.73%

附註：翁嘉麗女士透過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倉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000,000	13.88%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914,804	8.47%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劉永好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劉暢女士（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李巍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附註：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54,91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4,840,53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完成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之較高者。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直至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盡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黃漢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霍偉明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霍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